

论金岳霖的“普遍命题”理论

杨红玉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普遍命题是当代分析哲学的重要议题,也是金岳霖思考哲学问题的概念框架。金岳霖认为,传统命题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拘泥于经验,而实际上普遍命题中量词的范围涵盖了所有可议的对象,超越了时空并指向未来;普遍命题表达了固然之理,人们可以通过归纳原则来认识这种固然之理,归纳所得到的普遍命题可以被证伪,但归纳原则作为人们整理经验理解世界的重要概念工具不会失效;普遍命题所表达的固然之理来自共相之间的关联,是道在式上的重要开展。相比当代分析哲学界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金岳霖为普遍命题构建了一套更具可操作性的使用中国哲学术语的方案。

关键词:金岳霖;量词域;归纳原则;固然之理

中图分类号:B8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4-0037-08

“普遍命题”是 20 世纪初期罗素在其逻辑原子主义哲学中所使用的概念,用以区分与原子命题和分子命题不同的命题类型,其典型特征是带有量词。罗素倡议哲学的讨论应从命题开始,把客观世界的复杂性转化为命题的逻辑问题。罗素认为最简单的原子事实就是某物具有某种性质,或者事物之间具有某种关系,而表达原子事实的就是原子命题,包括原子性质命题和原子关系命题。分子命题则是用“合取”“析取”“并非”“蕴涵”等命题联结词把原子命题复合而构成的命题,罗素认为命题联结词不是外部世界的客体,而是真值函项,用以表示分子命题与原子命题之间的真值复合方式。在原子命题和分子命题的基础之上,罗素提出“普遍命题”这一概念,认为普遍命题的本质是“命题函项”^①,包含未确定的成分,反映普遍事实。普遍命题与原子命题之间的关系不可化归为分子命题与原子命题之间的真值函项关系,普遍命题中的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也是与“合取”“析取”“并非”“蕴涵”等命题联结词不一样的逻辑常项。

自罗素以来,对普遍命题性质与意义的追问,成为分析哲学和现代逻辑的重要议题。对普遍命题何以为真的语义解释与本体论承诺、指称、信念等哲学概念息息相关,也与逻辑的范围以及关于逻辑的观念密切相关,普遍命题及其语义解释在当代哲学和现代逻辑中占据着“核心的位置”^②。事实上,普遍命题也是金岳霖关注的重要议题。金岳霖的逻辑和哲学思想深受罗素的影响,在普遍命题的问题上,金岳霖既继承了罗素对普遍命题的关注,也对普遍命题何以为真做出了自己独特的系统思考。在《逻辑》《知识论》《论道》等著作里,金岳霖从逻辑机制、认知机制和形而上学基础三个方面论述了自己的普遍命题理论。基于金岳霖关于普遍命题的论述,对比罗素以及当代分析哲学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可以更全面地把握普遍命题问题的全貌,更好地分析和反思金岳霖在普遍问题上的理论亮点和学理启示。

收稿日期:2025-0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046)

作者简介:杨红玉(1980—),女,河南南阳人,博士,教授,河南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现代逻辑、分析哲学研究。

谨以此文纪念金岳霖先生 130 周年诞辰。

①罗素:《逻辑与知识(1901—1950 年论文集)》,苑莉均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78 页。

②Engel P. *The Norm of Tru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ogic*. Toronto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p. 68, 70.

一、金岳霖论普遍命题的逻辑机制

《逻辑》一书是金岳霖逻辑思想的集中体现。该著作成书于1935年,是金岳霖在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逻辑学课程时所用的讲义,也是中国首部系统引介罗素的现代逻辑思想与技术的教科书^①。全书分为“传统的演绎逻辑”“对于传统逻辑的批评”“介绍一逻辑系统”“关于逻辑系统之种种”四个部分,金岳霖关于普遍命题性质的论述贯穿全书,普遍命题也是金岳霖批评传统逻辑并引入现代逻辑的切入点。

在该书的第一部分,金岳霖就提出了普遍命题的性质归属这一问题。传统逻辑所关注的命题类型,即全称肯定命题(A)、全称否定命题(E)、特称肯定命题(I)、特称否定命题(O),其实就是普遍命题的四个基本类型。金岳霖指出,传统逻辑主要是以“甲是乙”的主宾式命题为研究对象而建立的逻辑类型,亚里士多德基于“甲是乙”命题形式所建立的逻辑方阵以及三段论推理理论,代表了传统逻辑的最高成就,但传统逻辑的困境也由此产生:“主宾词的形式既为命题的普遍形式,传统逻辑一方面范围狭,另一方面又混沌。”^②所谓传统逻辑的“狭”,是指“甲是乙”的命题类型主要适用于性质命题及其推理,而不适用于关系命题及其推理,如果勉强把关系命题纳入该命题形式来考虑,则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而所谓传统逻辑的“混沌”,金岳霖以全称命题“所有人都是会死的”为例,指出“是”在这个命题中有九种不同的意义^③,这些不同涵义所造成的歧义都与普遍命题的性质有关,特别是与普遍命题中量词所涉及的范围有关。

在该书的第二部分,金岳霖集中反思了普遍命题的性质问题。以全称命题“所有的人都是理性的动物”为例,金岳霖指出该命题在理论上可以有直言命题和假言命题两种不同的解释。如果把该命题解释为直言命题,那么其涵义是以下三个命题的合取:“甲,有目所能见其他官觉所能觉的赵钱孙李等等。乙,赵是人,钱是人,孙是人,李是人,等命题都是真的,而除赵钱孙李等等之外没有是人的东西。丙,赵是理性的动物,钱是理性的动物,孙是理性的动物,等等命题都是真的。”^④而如果把该命题解释为假言命题,则此命题表达的是两个概念之间的条件关系,即“如果任何一具体的东西是人,则这一具体的东西是理性的动物”^⑤。在金岳霖看来该命题之所以有以上两种不同的解释,最根本的原因是全称量词的范围既包含了时空的问题,也包含了经验的问题。所谓全称量词的时空问题是“所有的人”是把以往的人、现在的人和将来的人都包含在内,还是仅包含了现在的人或者仅包含了过去的人?如果是前者,即包含了将来的人,其实我们当下对将来的人并不清楚,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该命题就成了一个假言命题,即“对于任一x而言,如果x是人,那么x是理性的动物”;如果是后者,即全称量词的范围仅指过去的人或者现在的人,“现在”这一概念的节点不好确定也无法把握,而仅指过去的话该命题勉强是一个直言命题,那就是“所有曾经的人是理性的动物”。此外,全称量词的范围还存在经验内外的问题,“所有的人”是指所有我们曾经经验过的人,还是把曾经经验过和未曾经验过的人都包含在内呢?如果是后者,这个命题又成了一个假言命题,因为对于我们未曾经验的x,y,z等对象,我们既不知其为人也不知其是否有理性,我们不能肯定地断定“所有的人都是有理性的”,我们只能断定:“无论我们已经经验也好,未曾经验也好,只要x,y,z……是人,他们就是有理性的。”^⑥而如果把这一命题解释为直言命题,实际上就是把“所有的人”局限于经验的范围。

虽然全称命题从理论上而言有以上两种不同的解释,但实际上传统逻辑采用了直言命题的解释方

^①Vrhovski J.“‘Qinghua School of Logic’: Mathematical Logic at Qinghua University in Peking, 1926—1945”,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Logic*, 2021, 42(3):247—261.

^②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

^③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4—15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2页。

^⑤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2—153页。

^⑥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4页。

式。传统逻辑的这一特点可以从逻辑方阵中差等关系的成立看出,以全称命题 A、E 为真前提,根据差等关系可以推出相应的特称命题 I、O 是真的,这一点其实预设了主项所表达的事物是存在的,而假言命题是没有这样预设的。金岳霖认为传统逻辑之所以要预设对象存在,或者以主项的存在为条件,最根本的原因是量词的范围只局限于过去和现在的那些经验性的事物:“它的意义,一方面似乎是以主词的存在为条件,另一方面似乎主词不存在的可能根本就没有想到,或即想到,而以那种可能用不着讨论或研究。”^①这样的量词范围使得全称命题成了直言命题,并使得传统逻辑普遍命题中的系词“是”预设了存在,而存在本来应该只是特称命题表达的属性。传统逻辑的这一做法一方面使得“存在”这一传统哲学的核心概念成为隐晦而又费解的难题,另一方面也使得传统逻辑成了一个太狭太混沌的知识体系。

在《逻辑》一书的第三和第四部分关于现代逻辑的章节里,金岳霖指出,得益于现代逻辑扩大了量词的范围,普遍命题呈现出与传统逻辑不一样的性质。现代逻辑把全称命题表达为蕴涵关系,把例如“所有的人都是理性的动物”的命题表达为函数结构之上的假言命题,即“对于任一对象 x 而言,如果 x 是人,那么 x 是理性的动物”。现代逻辑的这一表达方式虽然在句法上看只是把量词范围的“任一对象”以一个非空集合来表示,但这个自变元 x 所表达的量词范围与传统逻辑是根本不同的:“‘ x, y, z, \dots ’所表示的个体,可以是,而不必是我们经验方面的‘具体的东西’。”^②这个非空集合突破了传统逻辑对量词范围时空和经验的限制,对于未来的我们未曾经验的人,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为人,也不知道他们是否有理性,但我们可以用假言命题的方式对他们有所断定,即对于任一 x 而言,如果 x 是人,那么 x 是有理性的动物。同理,对于普遍命题中的特称命题,现代逻辑将其表达为“有 x ”或“至少有一个 x ”,例如“有的天鹅是白色的”这样的特称命题,现代逻辑将其表达为“至少有一 x , x 是天鹅并且 x 是白色的”。金岳霖认为,现代逻辑把量词域设为非空的个体集,使得普遍命题成为量词域的无限个体与真值之间的映射,普遍命题的真超越人们当下的经验与时空。现代逻辑的这一做法,才真正地符合人们的直观,这一点正如金岳霖所言:“全称命题要不假设主词存在,才能无疑地全称;特称命题要肯定主词存在,才能无疑地特称。”^③

二、金岳霖论普遍命题的认知机制

正是因为意识到现代逻辑里普遍命题的量词范围超越了经验和时空,在《知识论》里金岳霖谈论了普遍命题的认识论问题,那就是人们如何能够认识或获得一个真的普遍命题。关于普遍命题的认知途径,金岳霖与罗素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罗素认为普遍命题表达了普遍事实,其无法通过归纳法得到。罗素之所以持普遍命题无法通过归纳法得到的观点,是因为他认为完全归纳法只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无论列举“A 是会死的”“B 是会死的”“C 是会死的”等特殊命题的数量如何之多,也无法得出一个普遍命题“所有一切都是会死的”。罗素由此认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遍命题并不是通过归纳推理得到的,普遍命题是超越了原子命题的新命题,表达了人们关于世界的信念。而金岳霖认为,普遍命题都是归纳原则的结论,不存在普遍事实。

在金岳霖看来,知识的对象可以分为两类,即特殊的和普遍的,由此知识的表达形式有两种,即表达特殊事例的命题和普遍的命题。普遍命题通过归纳原则从特殊事例中得到,而所谓的归纳原则是指“如果 $a_1 = b_1, a_2 = b_2, a_3 = b_3, \dots, a_n = b_n$, 则(大概) $A = B$ ”^④的情形,其中 $a_1, b_1, a_2, b_2, a_3, b_3, \dots, a_n, b_n$ 表示特殊的事物或事体, $a_1 = b_1, a_2 = b_2, a_3 = b_3, \dots, a_n = b_n$ 表示一个个的例证, A 和 B 则表示相应的类。金岳霖认为,普遍命题总是通过归纳原则推出,是归纳原则的结论,这一点对于普遍命题而言具有极端重要性。以命题“1941 年 4 月 8 日逻辑课上的学生都是黑头发”为例,这个结论是基于对课堂上每一个学生进行观察的完全归纳,但这个命题在严格意义上是对历史的总结,而不是真正的普遍命

^① 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2 页。

^② 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3 页。

^③ 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6 页。

^④ 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 3 卷上)》,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68 页。

题,因为它的结论没有超越它所观察的所有情况,因而并不是真正地引用了归纳原则,因为对于归纳原则而言,它的结论总是超越了所提及的个例,是从特殊的情形“跳跃”^①到普遍命题的过程。正是这一跳跃的情形,决定了普遍命题不只是历史的总结,而是超越了特殊时间和特殊地点的特殊情形,表达了一种普遍的情形。这种普遍情形可能是自然律但不必是自然律,逻辑命题和数学上的很多命题也都是普遍命题。

然而,既然普遍命题表达的是普遍的情形,而归纳原则的前提只是历史经验的特殊例证,从特殊的例证出发如何能够保证普遍命题的真呢?更何况归纳法还存在着休谟困境,那就是预设了外部世界的秩序性和规律性,否则过去的经验根本无法保证未来的情形。金岳霖认为,知识论作为一门以知识为对象的学问,它所探求的不是自然或外部世界的秩序,而是“知识底理”^②,也就是知识探求的秩序。普遍命题并不等同于自然律,自然律表达的是自然的固然的理,自然本身超越了时空,无所谓以往或者将来,而普遍命题作为一种命题类型,表达是我们关于自然秩序的看法,这些看法都是我们以为的自然的秩序,因此普遍命题被推翻,也只是推翻我们所以为的自然的秩序,而不是推翻了自然界固有的秩序。虽然事实是自然所呈现的所与,然而事实不只是自然所呈现的所与,对于事实人们作为思考者和接受者也有接受和安排的一面,因此人们从经验出发,从事中求理,即“在事中求意念底关联”^③。归纳原则就是人们在事中求意念关联的概念工具。这样一来,所谓的外部世界的秩序性问题其实就是归纳原则的时间性问题。金岳霖认为,没有将来的事实,事实都是已经发生的或当下发生的,未来的只是可能性而不是事实。归纳原则中的“ $a_n \rightarrow b_n$ ”表示的就是当下的情形,对于未来的 a_{n+1}, b_{n+1} 等情形,它们是可能性的时候不需要讨论,而当它们成为现实的时候,可能具有“ $a_{n+1} \rightarrow b_{n+1}$ ”关联也可能不具有这种关联。如果是前者,则它会成为归纳原则的结论“ $A \rightarrow B$ ”的又一个例证;而如果是后者,即是一个负的例证,我们会得出“并非 $A \rightarrow B$ ”的结论。这样的“并非 $A \rightarrow B$ ”的结论,看起来是推翻了原来的结论“ $A \rightarrow B$ ”,但它并不是推翻了自然的固有顺序,而只是推翻了我们原来所以为的自然的秩序:“只证明我们底错误而已,证明我们底错误是一种消极地增加我们底知识的方式。”^④同时,根据这个反例,我们得出“并非 $A \rightarrow B$ ”这一普遍命题,仍然运用了归纳原则。所以无论新的实例证实或者推翻了原来的普遍命题,归纳原则总是有效,归纳原则是一个先验性原则,是人们用意念去接受所与的总的接受规则。

三、金岳霖论普遍命题的形而上学基础

既然普遍命题表达的是意念的关联,那么这个意念上的关联是否具有客观的基础呢?这是金岳霖在《论道》一书中要解决的重要议题,即对普遍命题的形而上学基础进行探究。金岳霖认为,有普遍命题,但没有普遍的事实。普遍命题虽然不是由一件一件的事实列举得来,然而它们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事实,因此普遍命题存在着在事实中求证据的问题:假如事实否证了普遍命题,普遍命题就是假的;但如果普遍命题得到特殊事实上的例证,即便我们相信这一普遍命题是真的,我们也不能因此就完全肯定它是真的。在金岳霖看来,普遍命题之所以可以被特殊的实例所否证但不能被证成,是因为普遍命题并不等同于所有特殊命题的相加或合取,因为普遍命题表达的不是普遍的事实,而是表示或肯定了“固然的理”^⑤。

既然普遍命题表达的是固然的理,这种固然的理又是什么呢?金岳霖的回答是固然的理其实就是共相的关联,“共相底关联我们可以简单地叫作理”^⑥。金岳霖认为,命题依据内容可以分为三种:特殊的、普通的和普遍的。所谓特殊的命题,就是“黄先生是大英雄”这样的专名表示殊相而谓词表示共相

^①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73页。

^②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③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54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77页。

^⑤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24页。

^⑥金岳霖:《金岳霖全集(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73页。

的命题；普通的命题通常是指关于历史的命题，范围限于特定的时间点和地点，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命题“1941 年 4 月 8 日逻辑课上的学生都是黑头发”；而普遍命题断定的是共相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超越了当下的时间与空间，如“所有的人都会死的”这一普遍命题表达的就是“人”“会死的”两个共相间的关联，即“无论 x 是什么，如果它是一个人，它就是会死的”。金岳霖认为“能”是构成世界所有事物的质料。所谓“能”，就是事物的“纯料”^①，它既不是物理学上的“电子”，也不是朱子理学中的“气”，更不是亚里士多德所谓的“质料”。“能”虽然与经验相关，但它本身不是经验，它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名字所表达对象的构成成分。能的现实方式就是具体化、个体化为一个个的个体，而共相则是“各个体所表现的、共同的、普遍的‘相’”^②。金岳霖认为共相作为一种实在是与个体不同的，个体的实在是具有时空性的，而共相是超越时空的，也是超越现有的个体的，但同时它也必须与个体相联系，是不能脱离个体而存在的。从能的方面来说，共相虽然是可能，但可能不一定就是共相，“超人”“金山”等概念就没有具体实现的个体，因而它们都不是共相，共相一定是有具体的表现，也就是现实化为个体化的对象，如共相红色，它就具体化为这个红的花朵、那颗红的草莓等个体，共相是“有‘能’塞入的‘架子’或‘样式’”^③的。

在此基础上，金岳霖认为共相之间的关联有可能的关联和实现的关联之分。所谓共相可能的关联，就是那些既没有被事实证明为真也没有被事实证明为假并且自身无矛盾的普遍命题，这类命题经常是科学家的理论假设或定义，它们属于创新性的“创造的思想”^④。这类普遍命题虽然没有得到经验的验证，但表示了共相间可能的关联，对于人类知识的增进具有重要意义。而共相的实现关联是指那些已经被经验证实为真的普遍命题。共相之间的关联总是会具体化为个体的共相的关联，个体的共相间的关联是验证科学假设的重要条件，共相之间的可能关联总是会转化为实现的关联，科学家们的假设和定义也因此总会得到事实的验证。但在金岳霖看来，无论是共相的可能关联还是实现关联都具有超越时空的特征，那就是它们显示了未实现的关联。时间不会停住，未来总是在源源不断地到来，共相的关联不会只局限于过去和当下，而是要“相对于任何时间”^⑤，因此这种关联总是保持着对未来的开放性。对于普遍命题而言，发挥着重要价值的还是归纳原则。假定 P 为当下的时间，Q 为 P 后的一个时间也就是未实现的未来的一个时间，那么：一方面，根据归纳原则，在当下的 P 的时间点，已经归纳得到的普遍命题规范着我们关于未来的 Q 点的想象；另一方面，当未来已来，Q 点成为当下的时候，Q 点又成为归纳原则的又一个例证。

可以看出，普遍命题是金岳霖哲学思想中“道”的开展的最重要方式，也是金岳霖“道的形而上学”建立的最关键基础。在《论道》的绪论里，金岳霖坦言自己最苦恼的就是普遍命题的问题。在辛亥革命之后，受整个社会大力倡导科学的影响，金岳霖也认为归纳是客观知识的唯一来源，但关于归纳法，金岳霖也是有疑虑的，那就是归纳法假设了世界是有秩序的，但这一点是无法用归纳法证明的。接着读了休谟的《人性论》，金岳霖关于归纳的疑虑非但没有得到解决，甚至还加深了。正是在对休谟哲学的反思中，金岳霖逐渐认识到事实不仅仅是客观的“所与”，也引用了我们的范畴的所与。范畴作为概念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是形容，即描述了所与所呈现的共相的关联，另一方面是范畴作用，即“它是我们应付将来的所与底办法，合乎此关联（即定义）之所与即表示其现实此共相，不合乎此关联之所与即表示其不现实此共相”^⑥。而普遍命题表达的就是概念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既包含能的具体化个体化的开展，也包含能的各种可能性，而能的各种可能性都包含在共相里，共相就是能的式，因此普遍命题是式的开展的重要方式。

^①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16 页。

^②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79 页。

^③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23 页。

^④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110 页。

^⑤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123 页。

^⑥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8 页。

四、普遍命题研究的当代进展

罗素关于普遍命题的提法在当代西方哲学研究中引起了持久的讨论,理解和诠释普遍命题的真成了分析哲学和现代逻辑的一项重要议题。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蒯因的本体论承诺和克里普克的可能世界理论等著作和理论都包含了对普遍命题的逻辑性质和哲学面向的探讨。金岳霖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也深受罗素的影响,遗憾的是,金岳霖的逻辑和哲学思想并不被当时的西方哲学界所知,而只是近年来才开始进入西方学者的视野,金岳霖传播和研究现代逻辑的工作也开始被更多人所知。事实上,金岳霖以及他所开创的清华逻辑学派虽然是以传播和研究现代逻辑而著称,但金岳霖的学术贡献不只是传播罗素的现代逻辑思想,他自己也有很多关于逻辑学的独特见解,以及在知识论和中国形而上学构建方面的学术创见,其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就是典型代表。因此,本部分致力于分析当代西方哲学界普遍命题研究的进展状况,并重点关注拉姆齐和蒯因的工作。他们两人关于普遍命题的讨论典型地代表了罗素之后西方哲学界关于普遍命题问题的研究框架和基本立场。以他们的研究为参照,我们可以对金岳霖的相关工作做出更加科学和客观的总结和评价。

罗素关于普遍命题的观点引发了20世纪初期哲学界的众多讨论,很多学者都倾向于把普遍命题分为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和关于事实的普遍命题两类,拉姆齐澄清了这一思想误区^①。拉姆齐认为,很多学者认为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相对于关于事实的普遍命题而言更具有科学性,并且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并不需要时空或事实的验证而关于事实的普遍命题需要事实和时空的验证,这一思想并不具有充分的理由。拉姆齐认为,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这一概念内涵过于抽象,更何况很多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也需要通过观察事物现象来证实,因此并不需要区分关于定理的普遍命题和关于事实的普遍命题,而应把它们都作为普遍命题来整体考虑。那么,普遍命题可以转化为合取式命题吗?一个形如“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的普遍命题可以转化为“张三是会死的,并且李四是会死的,并且王五是会死的……”的合取式命题,是当时哲学界的普遍做法。拉姆齐却认为普遍命题不能转化为合取式命题来考虑,普遍命题的量词范围总是超出我们当下的所知和所需,它并不等于合取式命题的有限集合。拉姆齐认为,普遍命题并不是命题,而是一种普遍信念,它代表了说话者的心理习惯,是说话者迎接未来的“变形假言陈述”^②,即一种包含普遍性说明的信念。对于一个人而言,如果他相信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他其实就是在相信一个变形假言陈述,即“对于任一x而言,如果x是人,那么x是会死的”,“张三会死”并且“李四会死”这些事实的合取式就成了这个变形假言陈述的证据,而变形假言陈述与合取式命题的区别就是它会指导我们得出新的实例。

那么,以普遍命题形式表达的因果性到底是一种实在还是虚构呢?在拉姆齐看来,人们追溯因果性很少从结果推导原因,而总是从原因推导结果,是因为过去无法改变,人们立足于当下,其实是想知道当下的行为对于未来的影响。而实际上,对每个人而言,他的行为不可能直接影响自己的未来,在此过程中很多人会参与进来,我们只能间接地、非必然地影响未来。因此,拉姆齐认为因果必然性并不存在,我们所断定的因果律,其实和普遍命题一样是一种变形假言陈述,它代表了我们迎接未来的信念和心理习惯。尽管因果并不具有必然性,但拉姆齐认为,表达因果性的普遍命题在人类的心灵中具有重要价值。正是基于对规律定律的假定和信念,人类才有了赞扬、劝解、乐观、懊悔、推理等一切心灵的行为,并成为这些心灵行为的根源。拉姆齐断言:“我们不能责怪一个人,除非考虑到如果他当时不这样做的话那么就已经发生了什么,而且这种未实现的条件句不能被解释成实质蕴涵,而是在本质上取决于变形假言陈述。”^③

拉姆齐关于普遍命题的观点发表于1928—1929年间。1933年,塔尔斯基在《形式语言中的真概

^①Ramsey F P. *Philosophical Pap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40–144.

^②F.P. 拉姆齐:《普遍命题和因果性》,刘新文译,《世界哲学》2023年第2期。

^③F.P. 拉姆齐:《普遍命题和因果性》,刘新文译,《世界哲学》2023年第2期。

念》一文里首次解决了在形式语言中如何定义普遍命题的真这一问题,那就是通过定义量词后面开语句的满足,再递归地定义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的真:一个全称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所有的对象都满足量词后面的开语句;而一个存在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有对象满足量词后面的开语句。蒯因关于普遍命题的思考正是基于塔尔斯基的这一工作。蒯因的哲学旨趣在于本体论承诺,即我们如何在语言上衡量一个理论在本体论上承诺了哪些对象的存在,蒯因考察了我们语言中常常用来表达存在的语言表达式,如专名和普遍词,他认为专名无法在本体论上做出承诺,有很多专名(如“飞马”)并没有指称对象,而普遍词在本体论上也无法做出本体论承诺,我们可以有意义地谈论红的玫瑰花、红的房屋但拒绝在本体论上承诺有“红”这样的抽象实体。一个句子中真正能够做出本体论承诺的只有量词,蒯因认为普遍命题中使用的量词是日常语言中专门用来表达普遍性指称的符号,而对普遍命题何以为真的语义解释就是我们谈论对象的方法和手段,一个理论在本体论上的承诺其实就是所有那些可以带入量词域从而使得该理论为真的取值:“存在就是要成为变元的一个取值。”^①蒯因认为本体论承诺是哲学的核心问题,也是每一门科学的基本问题,量词的取值给了我们观测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语言标准,这个语言标准代表着一个理论最基础的概念框架。哲学的任务就是对自然科学的概念框架进行审查乃至修正,使其保持融贯性和一致性,而普遍命题代表的恰恰就是人类知识最基础的概念框架,这个概念框架决定了人们如何从感官刺激出发一步步发展出整个科学。

五、金岳霖普遍命题理论的亮点以及启示

普遍命题是逻辑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就是建立在普遍命题的研究基础之上。现代逻辑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在句法和语义上都实现了重要的突破,从而使得现代逻辑对普遍命题的性质有了更为深刻的把握,普遍命题也在当代哲学中发挥了更为基础的作用。普遍命题是人们追求普遍性真的重要方式,它是人类心灵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金岳霖与当代西方哲学界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可以看出,无论是罗素、拉姆齐、蒯因还是金岳霖,他们关于普遍命题的哲学讨论都是基于现代逻辑关于全称命题与特称命题的认知的。他们所讨论的普遍命题都在语义上突破了经验和时空的限制,在句法上基于函数的结构把全称命题看作建立在函数结构上的假言命题,把特称命题看作建立在函数结构上的合取式命题。这是现代逻辑在句法结构和语义理论上的基本理论预设,也是金岳霖与西方哲学家共同的思想基础。

关于普遍命题,罗素、拉姆齐、蒯因与金岳霖的研究各有侧重。罗素和拉姆齐从普遍命题如何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出发,认为普遍命题实际上是一个命题函数或变形假言陈述,无论人们列举的特殊命题的数量如何之多也无法确保相应的普遍命题为真,但人们还是会把普遍命题当作真理,普遍命题其实表达的是人们对于日常生活的普遍信念,这些信念在人们的心灵里占据主导位置并指导着人们的行动。蒯因从形式语言中普遍命题的真出发,认为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普遍命题及其量词范围代表着一个理论最基础的概念框架。金岳霖则侧重于普遍命题的知识论与哲学诠释,认为普遍命题代表了个体背后的“固然的理”,这个理既来自共相的关联,也是人类用概念来认识、规范和接纳事物及其发展可能性的基本方式。可以看出,无论是金岳霖、罗素还是拉姆齐与蒯因,他们都认为普遍命题具有与单称命题不同的价值和意义,他们的观点依然能为当下学界关于普遍命题的研究提供学理上的支持。

在普遍命题的研究中,金岳霖的理论亮点在于他构建了一个关于普遍命题的逻辑、知识论和形而上学的系统理论,并为这种理论提供了认知上的可操作性。以现代逻辑关于普遍命题的句法与语义理论建构为基础,通过知识论上的归纳原则揭示形而上学上共相之间的关联以及道在式上的开展方式,金岳霖为普遍命题提供了一个融贯的、一致的学说。既然普遍命题突破了时空和经验的限制,那么受时空限制的人类如何认识或获得一个普遍命题呢?正是在这一点上,金岳霖与罗素的学术观点截然相反。罗素否认通过归纳法获得普遍命题的可能性,正是基于他的命题与外部世界的同构理论,他认为普遍命题

^①Quine W V O.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5.

对应于普遍事实,但对于普遍事实到底是什么,他并没有给出合理的、确切的解释。陈波认为这一点构成了罗素理论的最大困难:“正是这种同构说,导致罗素去承认原子事实、否定事实、一般事实、存在事实的存在,但后面这些东西是很难说清楚的。究竟这种同构是真实的存在,还是一种理论虚构?”^①与罗素相反,金岳霖认为没有普遍事实,事实都是特殊的,人们通过对个别事实的把握来归纳、总结和验证普遍的固有的理,也可以根据反例来修正原来的普遍命题并获得新的普遍命题,归纳原则在认识普遍命题上具有核心的价值和意义。相比之下,金岳霖关于普遍命题的理论更具有认知上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金岳霖关于普遍命题的理论对于当下的逻辑学和哲学研究还有如下启示。首先,国内的逻辑学界要重视逻辑学与哲学之间的互动研究。现代逻辑是研究当代哲学的重要工具和方法,现代逻辑关于普遍命题的理论为当代分析哲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学理基础和方法论支持,这一点正如罗素所言(金岳霖也极为赞同):“逻辑是哲学的本质。”^②其次,中国特色的哲学学科学术话语体系的建设要重视中国哲学术语的世界价值。普遍命题是西方分析哲学的重要议题,金岳霖在普遍命题理论上所做的工作,是对西方形而上学议题的持续深化,他还以道论为核心构建了一个关于普遍命题问题的中国哲学术语方案。这一方案是金岳霖以西方哲学做问题意识,以中国哲学术语为概念框架构建“现代中国哲学体系”的积极尝试^③,其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值得继续开掘。

On Jin Yuelin's Theory of Universal Propositions

YANG Hongyu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Management,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4, China)

Abstract: The topic of universal propositions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it also serves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Jin Yuelin's philosophy. Jin believes that traditional studies on universal propositions are confined to empirical experience, while in reality, the domain of quantifiers in universal propositions encompasses all conceivable objects, transcending space and time and pointing towards the future. Universal propositions express inherent truths, which people can understand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induction. The universal propositions derived from induction can be falsified, but the principle of induction itself, as an essential conceptual tool for organizing experiences and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would not fail. The inherent truths expressed by universal propositions originate from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universals, representing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the Daoist perspective. Compared to the progress made by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ers in universal propositions, Jin Yuelin has developed a more operational scheme for them with Chinese philosophical terminology.

Key words: Jin Yuelin; domain; principle of induction; inherent truths

(责任编辑 唐尧)

①陈波:《客观事实抑或认知建构:罗素和金岳霖论事实》,《学术月刊》2018年第10期。

②罗素:《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陈启伟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21页。

③朱汉民:《金岳霖融通中西的形而上学之道》,《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